

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換照申請書

一、基本資料

設施名稱(含機組別)：第三核能發電廠(1號機、2號機)

設置地點：屏東縣恆春鎮南灣路387號

申請人(經營者)名稱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名稱：曾文生

職稱：董事長

通訊地址：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

二、設施使用目的：商業發電

三、申請依據

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6條第2項

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6條第3項

四、原運轉執照號碼：1號機：電器運字第○○五號

2號機：電器運字第○○六號

有效期間屆滿日期：1號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7 日

2號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7 日

五、申請繼續運轉期限：1號機：自執照生效日起 年止(待老化評估後決定)

2號機：自執照生效日起 年止(待老化評估後決定)

六、檢附資料：

整體性老化評估及老化管理報告。(待完成後提送)

時限老化分析報告。(待完成後提送)

相關終期安全分析報告及運轉技術規範之增修內容。(待完成後提送)

輻射相關議題查核評估報告。(待完成後提送)

耐震安全評估說明。(待完成後提送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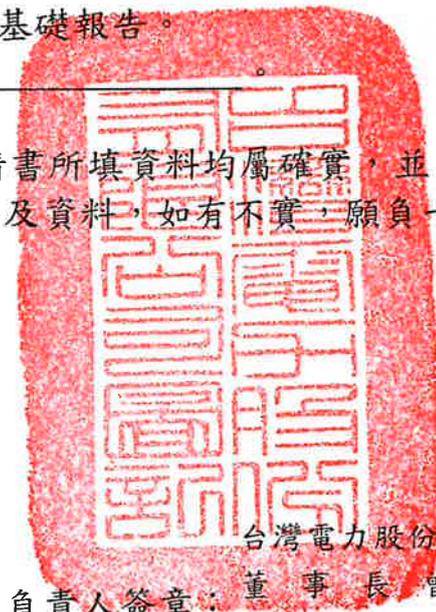
再運轉計畫。(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6條第3項申請時檢附)

對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之影響合於相關法令規定之文件。(待完成後提送)

技術與管理能力及財務基礎報告。

其他資料，

申請人(經營者)保證本申請書所填資料均屬確實，並同意接受主管機關檢查，且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及資料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負責人簽章：董事長 曾文生

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